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23号

商洛创宏铝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X6BW88

地址：洛南县永丰镇卫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小艳

2020年5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席铂、郝尧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9年5月在洛南县永丰镇卫东工业园区原71厂址上擅自开工建设一条铝锭生产线，利用废铝生产合金铝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涛、席铂制作)；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0年5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文英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公司合伙人唐建朝)；

3、现场拍照3张(2020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拍摄,见证人：唐建朝)；

4、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

5、商洛创宏铝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小艳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5月12日由公司合伙人唐建朝提供,调取人：刘涛、王军喜)；

6、商洛创宏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5月12日由公司合伙人唐建朝提供,调取人：刘涛、王军喜)；

7、《洛南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商洛创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锭项目备案的通知》(洛发改发(2019)11号)(2020年

5月12日由公司合伙人唐建朝提供，调取人：刘涛、王军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或使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